

证券代	142879	证券简	枣优A1
码:	142880	称:	枣优A2
	142881		枣优A3
	142882		枣优A4
	142883		枣优A5
	142884		枣优A6
	142885		枣优A7
	142886		枣优A8
	142887		枣优A9
	142888		枣优A10
	142889		枣优B
	142890		枣矿次

A1档代码：142879

关于召开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根据《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

书》和《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由于原始权益人资金计划变化，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现定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 证券代
码：
142879
142880
142881
142882
142883
142884
142885
142886
142887
142888
142889
142890

(三) 证券简
称：
枣优A1
枣优A2
枣优A3
枣优A4
枣优A5

枣优A6
 枣优A7
 枣优A8
 枣优A9
 枣优A10
 枣优B
 枣矿次

(四) 基本情况: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人”) 设立并开始运作,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枣优 A1-A1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枣优 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枣矿次), 截至本通知公告日, 专项计划各档证券情况如下:

名称	代码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 利率	起息日	预计到期 日	当前余额 (万元)
枣优 A1	142879	4,500.00	5.49%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2	142880	5,000.00	5.59%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0
枣优 A3	142881	5,500.00	5.6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4	142882	6,000.00	5.9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0
枣优 A5	142883	6,000.00	5.9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0
枣优 A6	142884	6,500.00	5.8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0
枣优 A7	142885	6,500.00	5.8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8	142886	6,500.00	6.30%	2017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0
枣优 A9	142887	6,500.00	6.50%	2017年3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0
枣优 A10	142888	6,500.00	6.30%	2017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6,500.00
枣优 B	142889	3,500.00	8.00%	2017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3,500.00
次级	142890	3,500.00			2022年3月22日	3,500.00
优先 A 级 发行规模 合计		63,000.00				10,000.00
优先 B 级 发行规模 合计		3,500.00				3,500.00
总发行规模		66,500.00				13,500.0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23楼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11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混合

腾讯会议/现场会议方式参会，腾讯会议参会方式及参会时间由管理人联系人于权利登记日后三天内向出席对象以邮件方

式提供。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表决方式

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见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议题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题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视频参加会议的，应当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视频展示并扫描发给相关负责人，表决票原件同步寄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计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

大会的主持人。

(1) 大会主持人在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即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形成大会决议。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 出席对象：1、枣优A10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信达北京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枣优A10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650,000份；2、枣优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枣优B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350,000份；3、枣矿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350,000份；4、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6、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三、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因需尽快确定专项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并认可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

议案2：关于同意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截至本次大会召开日，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偿还专项计划枣优A10（计划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枣优B（计划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和枣矿次的本金余额分别6,500.00万元、3,500.00万和3,500.00万元，因原始权益人资金计划变化，拟提前完成专项计划的兑付。

原始权益人偿付的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到达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计划账户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前办理本金及相应收益的兑付分配工作。其中：枣优A10对应的6,500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应分配给优先级A10证券持有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信达北京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枣优B对应的3,500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应分配给优先级B证券持有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预期收益计算至实际兑付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剩余金额含保证金及孳息等，扣除必要的专项计划费用后，应全额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偿付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计划清算报告后，由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专项计划终止。

议案3：关于由专项计划承担见证律师聘用费用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及《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的约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聘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和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由专项计划承担见证律师的相关费用，合计为5万元。

四、决议效力

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经公告生效的大会决议（以下简称“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枣矿发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参会程序及要求

（一）登记办法

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代表出席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载明证

券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授权代表出席的，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方需填写）、载明证券账户卡信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类似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载明证券账户卡信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授权代表出席的，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方需填写）、载明证券账户卡信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其中管理人授权金龔、卢鹏程作为管理人代表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金龔担任主持人、卢鹏程担任监督员。托管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授权代表出席的，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方式

拟出席大会的人员可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一)及上述第(一)项中要求的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前送达管理人,专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且确认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如有)

(一)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龔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传真号码:010-83326899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
23层

电子邮箱:jinyan1@cindasc.com

(二) 会议费用

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场租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七、附件

附件一：参会回执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授权代表，将出席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本单位同意对本次大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公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金额：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送交的参会回执,可不填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载明证券账户卡信息的证明文件号码”及“持有金额”。)

附件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为参加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填写表决票、签署决议。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所在单位名称：

委托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金额：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及盖章)：

(注：本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电子邮件扫描件均有效)

附件三：表决票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持有金额：

表决说明：

-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题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21年10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